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74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鄭英美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慶豐祭祀用品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慶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柒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捌萬壹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五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